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励福环保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二十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81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433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2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出席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 1 名，为创东国际有限公司，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；上述第（十三）项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励福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严龙

经办律师:

苏袁灵

2024年5月20日